

內政部戶政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彭士誠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9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58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戶司字第1090245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鄭立法委員天財囑本部針對民眾遷出戶籍地，致無法使用印鑑證明，妥謀因應措施，避免造成民眾不便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109年11月16日立法院審查本部110年度預算時，鄭立法委員天財反映，民眾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，惟於申辦不動產登記業務時，因當事人已遷出原戶籍地，致無法使用原申請之印鑑證明，造成民眾困擾，建請本部研處。
- 二、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：「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、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。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，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(構)自行審認。」第10點第3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：……（三）遷出戶籍地。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之遷徙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按當事人遷出戶籍地，僅原「印鑑登記」向後發生廢止之效果，至戶政事務所於當事人遷出戶籍地前核發之印鑑證明未受影響，爰當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10款規定，

內政部地政司



裝

訂



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1年內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，宜由受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採認。

三、按印鑑證明已不符合時宜，且無法證明當事人身分及真意，現今3D列印技術進步，易發生偽刻印鑑章之不法情事，縱使建置全國印鑑數位化系統，仍無法杜絕偽冒印鑑證明之情事，爰仍將持續逐步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作業。次按本部業於109年2月11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號令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15款規定，新增土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措施，自109年3月2日民眾即可使用「線上聲明」措施申辦土地登記，免再檢附印鑑證明，爰請貴司持續宣導民眾使用「線上聲明」等相關替代措施，無須再向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證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：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

109/11/30
16:14:12